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金美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0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387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金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偽造之台灣天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各壹紙、手機壹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在本件偽造收據上所為偽造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持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進而交付、提示予告訴人觀覽而行使，則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數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減輕事由：

1.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可依客觀之犯行

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被告違反本案時思慮欠周，遭不法份子利用，所負責之參與取款工作，實為集團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受支配之角色，衡之上情，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認有情輕法重之虞，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尚未取得報酬，故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減輕其刑。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1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收取款項，因告訴人欲交付財
02 物之際，被告旋為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故告訴人並未因本
03 案受有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
04 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
05 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
06 所示。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之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08 惟因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
09 勞動六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
10 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
11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
12 予指明。

13 三、沒收：

1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
1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
19 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末按
24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25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26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27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28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29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30 (二)被告持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台灣天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
31 作證各一紙，手機一支，均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

01 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上開偽造收據之偽造印文及偽造署押，已因該等偽造
03 私文書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
04 收。上揭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均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
05 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
06 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
07 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
08 部分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09 (三)本案被告稱尚未領得酬勞，且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
10 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11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3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件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霆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34043號

29 被 告 葉金美

3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葉金美於民國114年7月間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7 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08 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葉金美加
09 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0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2 114年8月2日，以LINE暱稱「月月」、「陳詩宜」等名義，
13 陸續向黃龍發佯稱：認識女生需要支付金錢，要先繳錢儲值
14 才能約女生出門見面等語，致黃龍發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
15 現金。本案詐欺集團又於114年9月3日，向黃龍發佯稱：如
16 欲將之前儲值金取回，需再支付新臺幣(下同)317萬1,561
17 元，惟可先支付訂金100萬元等語，惟黃龍發先前已多次遭
18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
19 即報警處理，與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9月5日交付訂金100萬
20 元。嗣於114年9月5日，葉金美依指示以本案詐欺集團傳送
21 之QR CODE，列印之偽造工作證及蓋有「台灣天絡股份有限公
22 司」印文及「林麗香」簽名之偽造收據，再於同日下午2時
23 28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號路易莎咖啡健康門市
24 前，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假冒外派專員與黃龍發見面，於
25 出示前開工作證、交付偽造收據而向黃龍發索款之際，當場
26 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現金100萬元(已發還黃龍
27 發)、手機1支、偽造之工作證1張、偽造收據1紙等物，始查
28 悉上情。

29 二、案經黃龍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之際而為警查獲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詐欺等犯行，辯稱：伊只是在工作，不知道會這麼嚴重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龍發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及現場照片	告訴人於114年9月5日遭詐騙，及被告為警查獲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犯罪工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另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末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其鉅，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至扣案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6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